

2022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 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是我国最基层的行政机关，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其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指导、搞好辖区内各村（社区）的工作，支持、帮助村民加强思想、组织、制度建设，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等工作。

负责编制和执行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各项惠民政策，为经济主体提供示范引领和政策服务，引导和促进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养、选拔和

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平原镇的干部。

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文明乡村、文明单位、文明社区建设活动，组织群众开展经常性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强化公共服务，依法做好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科技、退役军人服务、残疾人就业、社会保障等工作，组织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协调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突出问题。

依法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本行政区域的社会管理工作。

依法查处辖区内违法占地、违章建筑等问题。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党政办公室（人大工作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生态环境和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办公室。另设有 5 个事业单位：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访接待服务中心）、文化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综合文化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退役军人服务站。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部门

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部门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本级，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28.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6.08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2.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09.1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4.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77.5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7.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0.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40.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940.24	总计	62	1,940.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40.24	1,94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65	82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27	145.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3.76	13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51	1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04	6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04	66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6	8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3	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3	54.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03	3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3	3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5	5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9	2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9	21.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7	2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97	2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9.18	40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09.18	40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09.18	409.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82	23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1.54	22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1.54	22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53	277.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99.09	9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9.09	9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0.10	4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10	4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38.34	13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5.34	12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7	4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7	47.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7	47.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0.24	1,940.24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65	828.65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27	145.27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3.76	133.76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51	11.51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65	9.65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04	663.04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04	663.04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06	84.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3	54.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3	54.0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0.03	30.0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3	30.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5	52.05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9	21.09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9	21.0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7	27.97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97	27.9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9.18	409.18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09.18	409.18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409.18	409.1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82	234.82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1.54	221.54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1.54	221.54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8	13.2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53	277.53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99.09	99.09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9.09	99.09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40.10	40.1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10	40.1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38.34	138.34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5.34	125.3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7	47.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7	47.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7	47.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0.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28.65	828.6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6.08	6.08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06	84.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05	52.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09.18	409.1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4.82	234.82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77.53	277.53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87	47.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0.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40.24	1,940.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40.24	总计	64	1,940.24	1,940.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940. 24	1, 940. 24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8. 65	828. 65	0.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 27	145. 27	0. 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3. 76	133. 76	0. 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 51	11. 51	0.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 65	9. 65	0. 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 65	9. 65	0. 00
20113	商贸事务	0. 68	0. 68	0. 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 68	0. 68	0. 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 00	10. 00	0. 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0. 00	1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 04	663. 04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3. 04	663. 04	0. 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08	6. 08	0. 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 08	6. 08	0. 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 08	6. 08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06	84. 06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3	54.0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3	54.03	0.00
20808	抚恤	30.03	30.0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3	30.0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5	52.05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1.09	21.09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9	21.0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97	27.9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97	27.9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9.18	409.18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09.18	409.18	0.00
2110301	大气	409.18	409.1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82	234.82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1.54	221.54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1.54	221.54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8	13.28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8	13.28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77.53	277.53	0.00
21301	农业农村	99.09	99.09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9.09	99.09	0.00
21303	水利	40.10	40.1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10	40.1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38.34	138.34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3.00	13.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25.34	125.3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87	47.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87	47.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87	47.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6.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48.59	30201	办公费	5.6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94	30202	印刷费	17.0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11	30203	咨询费	0.52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27	30206	电费	6.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03	30207	邮电费	9.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211	差旅费	0.6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7.97	30213	维修（护）费	93.1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4.26	30215	会议费	2.3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0.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8.8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868.14	30229	福利费	6.18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6.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21.16	公用经费合计					219.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0.00	8.00	0.00	8.00	0.00	7.75	0.00	7.75	0.00	7.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40.2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1.46 万元，下降 19.21%。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导致税收收入下降、压缩各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940.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40.2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4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0.2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40.2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1.46 万元，下降 19.21%。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导致税收收入下降，压缩各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0.2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 461.46 万元，减少 19.21%。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导致税收收入下降，压缩各项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40.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28.65 万元，占 42.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6.08 万元，占 0.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4.06 万元，占 4.33%；卫生健康（类）支出 52.05 万元，占 2.68%；节能环保（类）支出 409.18 万元，占 21.09%；城乡社区（类）支出 234.82 万元，占 12.1%；农林水（类）支出 277.53 万元，占 14.3%；住房保障（类）支出 47.87 万元，占 2.47%。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40.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3.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支出（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6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3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40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2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0.2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2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48.59 万元、津贴补贴 16.94 万元、奖金 10.11 万元、绩效工资 3.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2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4.0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4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万元、住房公积金 47.87 万元、医疗费 27.9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14.26 万元、抚恤金 30.03 万元、奖励金 868.14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6.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 万元；

公用经费 219.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64 万元、印刷费 17.07 万元、咨询费 0.52 万元、电费 6.54 万元、邮电费 9.02 万元、物业管理费 4.95 万元、差旅费 0.68 万元、维修（护）费 93.15 万元、会议费 2.32 万元、劳务费 48.81 万元、福利费 6.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6.4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我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8%。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三公支出只降不增。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支出决算 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8%，占 96.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三公支出只降不增。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7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9.08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04.29 万元，下降 32.25%。主要原因是节能降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3.2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均为多年前购置摩托车及汽车，均无法使用、需报废处理（现公务用车 2 辆均为卫滨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费用由平原镇支付）；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及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预算资金 2253 万元，自评率达到 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新乡市卫滨区平原镇人民政府对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了“农村综合改革”、“城乡社区环境卫生”、“节能环保支出”、“水利支出”等项目的绩效评价。自评结果得分依次为 100 分、100 分、100 分、99 分。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